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4 年度國家 C 級裁判講習會（新北市）實施計畫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提升國內裁判水準，提高裁判素質及鑽研裁判實務，統一執法尺度以健全裁判制度，並促進排球水準之提升目的。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 五、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輔仁大學體育學系、輔仁大學體育室、輔仁大學體育系系學會、輔仁大學排球裁判組
- 七、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五）至 06 月 15 日（星期五）
- 八、舉辦地點：輔仁大學（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積健樓 211 教室、中美堂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 凡年滿 18 歲(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以前出生者【講習日期第一天為基準日】)至 45 歲（含）(民國 69 年 6 月 15 日以後出生者【講習日期最後一日為基準日】)，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對排球裁判工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 (二) 每期人數限定 60 人（額滿時外縣市可報名人數至多 30%，如外縣市未達報名人數時，可開放名額由本縣市報名參加）。
- (三) 本講習如尚有報名餘額得供現役裁判回流教育時數認證，報名費為新台幣 \$2,000 元整，全程參與者發給時數 24 小時之研習證書。

## 十、報名方式：

- (一)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未繳交報名費者不予受理。
- (二) 採用網路報名：<https://forms.gle/rLQS6Hm8ihyCH7Gu9>。
- (三) 聯絡人：張尊堯 老師、俞易進 輔大排球裁判長
- (四) 聯絡電話：0933-502-384(張尊堯)、0966-384-927(俞易進)
- (五) 繳費期限：報名費 新台幣 2,500 元

\*轉帳匯款

銀行:007 第一銀行 林口工二分行

戶名:張尊堯

帳號:208-68-081-772

備註: (姓名)講習會

## (六) 繳交資料：

- A.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B. 完成網路報名後，煩請加入本次國家 C 級裁判講習會（新北市）學員 LINE 群組。



(七) 良民證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以掛號方式寄至：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大體育室 張尊堯 老師 收)排球裁判講習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三。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

(一) 聘請本會裁判委員會委員或具排球專業技能及素養者擔任。

(二) 聘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擔任。

十三、及格標準：學、術科測驗須達到 70 分 (術科測驗項目另訂)。

十四、發證方式：凡經檢測合格人員由本會造冊函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轉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並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核發 C 級裁判證 (實習結束後)。

十五、實習：

(一) 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各縣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協）會辦理或認可之盃賽實習，於二年內取一裁判 5 場、第二裁判 8 場實習執法場次即完成實習。

(二) 實習期間須提交「實習認證紀錄表」(如附表二，可上本會官網下載) 予辦理實習單位登錄實習成績及場次。

(三) 經辦理實習單位公告實習及格後檢附「實習認證紀錄表」(影本、掃描檔) 傳送本會登錄合格 C 級裁判。

(四) 實習合格取得 C 級裁判資格後 2 次未應聘本會主辦或輔導之盃賽 (四大盃賽及莒光盃、中華盃等) 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加人員由本會供應午餐，並提供手冊講義、規則、文具等。

(二) 報到日期及時間：114 年 06 月 13 日上午 8 時 00 分前至報到，不另通知。

(三) 參加人員請自行準備哨子及穿著輕便運動服。

(四) 參加本講習會得申請公假登記，惟缺課或請假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十七、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體總業字第號函備查辦理。

## (附件一)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4 年度國家 C 級裁判講習會（新北市）課程表

日期 時間	06 月 13 日 (星期五)	06 月 14 日 (星期六)	06 月 15 日 (星期日)
08:30	08:00 - 08:20 報到 08:20 - 08:30 開訓典禮	08:30 - 09:20 規則講解與執法案例探討 講師：	08:30 - 09:20 筆試
08:40 ~ 08:50	08:30 - 09:20 裁判概論 講師：	09:30 - 10:20 旗號分析與示範 講師：	講師：幹事部
09:00 ~ 09:50	09:30 - 10:50 記錄法講解 講師：	09:30 - 10:20 旗號分析與示範 講師：	09:30 - 12:00 執法測驗
10:00 ~ 11:50	11:00 - 11:50 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	10:30 - 12:00 裁判執法與實習 講師：全體講師	講師：全體講師
12:00 ~ 13:00		午休	
13:00 ~ 14:50	13:00 - 13:5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	13:00 - 15:20 裁判執法與實習 (含記錄法) 講師：全體講師	13:00 - 15:20 執法測驗 講師：全體講師
15:00 ~ 16:50	14:00 - 16:50 規則講解 (含英文專業術語) 講師：	15:30 - 16:50 記錄法測驗 講師：	15:30 - 16:20 綜合座談 講師：全體講師 16:30 結訓典禮 講師：全體講師
備註	1. 敬請準時上下課，勿遲到早退，無故缺席或請假逾四小時者不得參加測驗。 2. 執法實習及執法測驗時請穿著輕便運動服裝、運動鞋並配掛哨子。 3. 講習期間每日上、下午請按時簽名，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附件二)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國家C級裁判 實習執法場次紀錄表

實習裁判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講習年度：		講習縣市：	簽名：		
裁判實習執法場次記錄					
實習日期	實習地點	盃賽名稱	第一裁判	第二裁判	實習考核
110年 03/01~03	臺北市	第X屆青年盃	1	4	及格 (範例)
實習執法及格場次累計： 第一裁判 場、第二裁判 場。			審核通過	領取國家C級裁判証 核發証件 縣市排委會 蓋章	
說明	1. 實習考核「及格」之實習場次方得累計。 2. 實習需於二年內完成第一裁判5場、第二裁判8場之實習場次。 3. 實習裁判完成及格場數後請將本表副本(影本、掃描檔)傳送本會登錄合格C級裁判。 4. 辦理單位請確實考核裁判實習成績填註及格與否後於「辦理單位核章」欄核章。 5. 實習裁判累計達成及格場數之辦理單位請速將實習裁判名單於官網公告通知。				